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719—2018

---

## 图书馆视障人士服务规范

General specification of library services for the visually impaired

2018-09-17 发布

2019-04-01 实施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则 .....	2
5 服务对象 .....	3
6 服务资源 .....	3
6.1 配置原则 .....	3
6.2 馆舍建设 .....	3
6.3 阅览设备 .....	4
6.4 文献资源 .....	4
6.5 人力资源 .....	5
7 服务内容与形式 .....	5
7.1 服务内容 .....	5
7.2 服务形式 .....	6
8 服务要求 .....	6
8.1 服务时间 .....	6
8.2 服务告示 .....	6
8.3 资源推介 .....	7
8.4 服务指标 .....	7
9 服务宣传 .....	7
9.1 发展读者 .....	7
9.2 活动宣传 .....	7
10 服务监督与评价 .....	7
10.1 监督途径和方法 .....	7
10.2 读者满意度调查 .....	7
参考文献 .....	8
表 1 建筑面积和阅览座席指标 .....	4
表 2 收藏文献类型及数量指标 .....	5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图书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8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视障文化资讯服务中心(中国盲文图书馆)、安徽省图书馆、上海浦东图书馆、浙江图书馆、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国家图书馆、中国盲文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沃淑萍、唐李真、林旭东、陈克杰、冯轶宇、谢影、浦墨、李春明、杨阳、何川、刘东晓、李健、王光武。

## 引 言

为进一步加强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规范性,改善图书馆视障人士服务条件,提高图书馆视障人士服务效能和管理效益,满足视障人士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特制定本标准。

# 图书馆视障人士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图书馆视障人士服务的服务对象、服务资源、服务内容与形式、服务要求、服务宣传、服务监督与评价。

本标准适用于各省、地(市)、县(区)级公共图书馆(含少年儿童图书馆)视障阅览室以及残疾人联合会、盲人教育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建立的为视障人士提供图书馆服务的专门场所。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20 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

GB/T 31015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基于无障碍需求的设计与设置原则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JGJ 38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

YD/T 1761 网站设计无障碍技术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视力残疾 the visual disability**

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眼视力低下并且不能矫正或视野缩小,以致影响其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视力残疾包括盲及低视力。

[GB/T 26341—2010,定义 4.2]

### 3.2

**视障人士 the visually impaired**

因视力残疾(3.1)导致的视力下降或视力丧失的人。

### 3.3

**视障阅览室 reading room for the visually impaired**

公共图书馆为视障人士(3.2)提供图书馆服务的专门场所。

### 3.4

**盲文图书馆 braille library**

由残疾人联合会、盲人教育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为视障人士(3.2)提供图书馆服务的专门场所。

### 3.5

**无障碍设施 accessible facilities**

为方便残疾人或行动不便者设计的使之能参与正常活动的设施。